曲沃县乐昌镇

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

2022年，乐昌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，严把质量、务实求效，紧紧围绕服务型政府的发展思路，依法履行法定职责，规范行政行为，保障广大群众合法权益，社会各项事业平稳发展，现将我镇推进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

**（一）坚持党的领导，提高行政决策水平**

我镇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，充分发挥镇党委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。**一是夯实“第一责任”不动摇。**成立由党委书记为组长，政府镇长为副组长，分管副书记为常务副组长，其余党政班子领导干部为成员的法治建设领导小组。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，组织召开党委会议，专题研究法治政府建设工作，做到了组织健全，机构人员落实。**二是健全“工作机制”不动摇。**建立健全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制和工作规程，明确党政办承担法治建设工作职责，建立党政办、司法所负责人列席党委会议工作机制，强化一办一所功能作用，筑牢事项议题的“法律屏障”。党政班子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汇报，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，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。优化重大行政决策机制，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，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集体讨论决定等配套制度，加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，建立“分管副职+党政办+司法所+法律顾问”合法性审查队伍。**三是坚持“学法用法”不动摇。**健全党员干部学法用法机制，以“领导带头学”带动“全镇干部学”，全年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法治专题学习6次，34名公务员干部均通过学法用法考试。着力培养村级“法律明白人”，打造一支群众身边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队伍。今年以来，培养“法律明白人”13名。

**（二）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，打造基层执法乐昌样本**

自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开展以来，我镇在原综合执法办公室基础上，坚持党建引领，政府发力，一方面成立由党委书记任主任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委员会，负责统筹乡镇综合执法改革的各项工作；另一方面成立综合行政执法队，将镇综合执法办公室和派出所、司法所、自然资源所、市场监管所等派驻执法力量进行统一管理，成立由镇长任执法队长，政法书记、副镇长、派出所长任副队长，共计21人的综合执法队伍。同时根据乡镇综合行政执法的现实需求、县级出台的相关制度以及工作实际出台了行政执法责任、行政执法公示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、行政执法评议考核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、行政裁量权基准、行政执法错案纠正和过错责任追究、行政执法统计、行政执法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制度等25项制度。

为进一步开展好行政执法工作，从提升队伍素质和实践开展执法两方面入手，一方面围绕提升乡镇执法人员的法律素质、业务素质和应急处置能力，制定并落实了年度培训计划，通过网络视频学习、领导干部讲执法等多种方式，组织培训课程12次，累计培训时间达到48学时。同时组织符合条件的执法人员6名参加全省执法证考试，并以高分成绩全部通过，为执法工作的开展，打下了良好的队伍基础；另一方面在执法权未正式下发乡镇之前，积极通过配合县级部门开展“乡镇吹哨、部门报到”的方式开展执法，共计配合部门执法50余次、开展巡查130余次。自2022年11月14日执法权下放后，独立开展简易执法程序6次，归档执法案卷6份。

（三）健全镇域社会治理机制，推动溯源治理工作常态化

以高水平的平安建设和新形势下综治工作新问题为总抓手，推行全流程追踪、链条化协同、闭环式管理的治理模式。一是“一中心”全面指挥。结合基层综治应用平台，优化工作流程，打造集信息收集处理、事项分析处置、任务流转交办等功能于一体的“中枢大脑”。如对重点对象、重点场所的管理方面，依托“雪亮工程“”安防体系建设，对全镇重点对象、重点场所进行常态化监控，有力维护辖区平安大局。**二是基层综治应用平台与“一张网”高效联动。**我镇现有114个基础网格，建立了综治专干—网格长—网格员—网格辅助员4级架构，并在82个网格成立了党小组（或党群议事组），实现了网格划分无缝隙、网格管理全覆盖，形成基层社会治理“一张网”。制定“网格事项清单”，并分批开展“对口”业务培训，精准提升网格员履职能力；通过网格员前期排摸，精准报送信息，实现安全隐患排查“前置”、矛盾风险管控“闭环”。今年以来，已利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平台（平安山西）协调处置村（社区）上报的矛盾纠纷89起、风险隐患2526个，利益群体信访诉求60件，处理网格员上报治安问题线索4243条，网格员参与疫情防控合计14424次，并及时上报重大问题。**三是大力推进矛盾纠纷调处化解。**健全镇村两级人民调解委员会，镇级人民调解委员会1个，村级调委会13个。镇村两级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成员共计43人。已完成对辖区内二级、三级、四级调解员等级评定工作。今年镇村两级民调组织共排查调处各类纠纷52起，主要包括房屋宅基地纠纷、邻里纠纷、婚姻家庭纠纷、赡养纠纷、合同纠纷、损害赔偿纠纷六个方面，配合法院调解1起，派出所调解2起，处理信访案件5起，司法确认4起。

**（四）落实法治监督机制，切实推动阳光行政**

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以及监察、审计监督，充分采纳群众意见建议，努力构建全方位、立体化、联动式的监督制约体系。**一是“两代表一委员”助力法治监督。**通过健全法治建设监督制约机制，扎实推进“两代表一委员”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监督。通过“人大代表接待日”，强化人大代表立法监督功能；通过“百姓议事会”，让政协委员参与民生议事协商，助推群众最关心的民生事项落地落实。**二是“四议两公开”推进村级监督。**全面推行村级重大事项决策“四议两公开”制度，深入开展民主法治村建设，深化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，大力挖掘地方特色法治文化，打造群众家门口的普法阵地，有效引导基层自治组织开展自我监督。

二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存在的问题不足

虽然2022年乐昌镇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以下问题：

**（一）少数干部法治观念还不够强**。在理论学习方面不够积极主动，重业务、轻学习的思想依然存在。部分干部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不深，对法律法规学习不透，理论联系实际的深度和广度也不够，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有待提高。

**（二）法治宣传教育形式有待创新。**法治宣传教育主要依托条幅、标语、微信群等形式开展，存在影响力不足，没有在群众中形成自觉学法、守法、用法风气的问题。宣传方式主要以法律条文宣讲、法治宣传栏制作、普法资料发放为主，群众参与度较低，没有形成双向的互动关系，渗透不足，造成效果不佳。

三、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有关情况

党委书记翟剑同志始终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，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相关文件，充分发挥镇党委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，严格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带头学法用法，定期开展法治专题学习会，听取法治相关工作汇报，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，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，层层细化工作任务，责任到人，为推进法治乐昌建设提供保障、创造条件。

四、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思路

**（一）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体系改革，建成协同高效的综合行政执法体系。**优化调整赋权事项，完善执法监管联动机制，常态化开展“综合查一次”，实现提升执法效率、降低检查频率、减少扰企扰民的工作目标。定期开展各类业务培训学习，不断提升执法人员素养，打造行政执法“铁军”，助力营商环境优化。

**（二）加大业务学习和培训力度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程，提升依法行政水平。**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法治培训，进一步加强法治教育。定期组织机关干部学习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提升党员干部廉洁意识，提高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在机关内部形成“学法、尊法、守法、用法”新风尚。

**（三）多渠道开展普法宣传，扩大法治宣传群众覆盖面。**积极创新法治宣传渠道，扩大普法宣传覆盖面，充分发挥网格员定期入户的工作要求，大力开展法治宣传。利用群众身边的宣传阵地，如各村社党群服务中心、文化大讲堂等场地，打造乡村普法阵地，开展多样式的普法活动，营造浓厚的法治宣传氛围。